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 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 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海银基金自2022年6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前述基金在海银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002651 C类002652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时间、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为准。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22年6月14日起销售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自2022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6月17日-12月31日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75
2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2679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余额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存续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存续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本次注销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本次注销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注销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注销
7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20100100215943	存续

注：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283）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600001272）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306）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子公司铜官石油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65.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41.4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65.10
合计				17400.00				171.62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187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46,900万元和19,25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小雪球第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4.1%	募集资金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0310期（代码：WPJK21M0310P）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4	2022/6/28	3.1%-3.6%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或3.0%或3.2%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或3.0%或3.2%	募集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31期(产品编码：C22VM011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4/21	2022/6/28	1.6%-3.35%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82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5/10	2022/6/28	1.6%或3.0%或3.2%	募集资金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产品代码：003545）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50.00	2022/5/18	2022/6/23	5.24%	自有资金
1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2期（产品编码：C22UK010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2/5/23	2022/6/23	1.6%-3.25%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93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6/02	2022/6/28	1.6%或2.8%或3%	募集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66,15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 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10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57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质押展期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57,809,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办理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37,105,800	否	否	2019年6月13日	2023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9%	3.38%	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	否	20,703,500	否	否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5%	1.88%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	57,809,300	-	-	-	-	-	97.04%	5.26%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59,571,939	5.42%	57,809,300	57,809,300	97.04%	5.26%	0	0	0	0
合计	59,571,939	5.42%	57,809,300	57,809,300	97.04%	5.26%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809,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51.37万元人民币。

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泰产业回购TOP 产业基金持有的信泰产业控股子公司信泰数据44.44%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万元），回购款合计5,200万。王维航先生为TOP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系其履行补仓义务所致。截至目前，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股东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10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FLC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件

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0年4月2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14,141,811股股份、向童莉发行3,103,303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98,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64,400.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明之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25.42%	13,524.21	5,562.38	7,961.84	14,141,811	7,961.84	14,397,541
2	童莉	5.58%	2,967.79	1,220.62	1,747.16	3,103,303	1,747.16	3,159,421
3	莱盟建设	20.00%	10,640.00	–	10,640.00	18,898,756	10,640.00	19,240,506
合计		51.00%	27,132.00	6,783.00	20,349.00	36,143,870	20,349.00	36,797,468

根据该批复及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97,468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6,797,4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0年6月17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朱恺、童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10,078,279	4,319,262	0.55%	5,759,017	1,989,929
2	童莉	2,211,595	947,826	0.12%	1,263,769	947,826
合计		12,289,874	5,267,088	0.68%	7,022,786	2,937,755

注：朱恺所持有的限售股中1,962,369股为司法冻结状态；童莉所持有的限售股中886,760股为司法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464,078	53.28%	-5,267,088	410,196,990	52.60%
高管锁定股	383,933,698	49.23%	–	383,933,698	49.23%
首发后限售股	31,530,380	4.04%	-5,267,088	26,263,292	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65,648	46.72%	5,267,088	369,632,736	47.40%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 B.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60%； 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承诺人总持股数的30%。
朱恺、童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为6,100万元、6,400万元、6,5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9,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扣除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020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为105.04%，2021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为97.32%，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
朱恺、童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拥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明之辉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承诺人保证其对明之辉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明之辉合法存续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	1.明之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明之辉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设立及当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明之辉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明之辉及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明之辉及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明之辉全额补偿明之辉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海洋王及明之辉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明之辉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经营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6.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明之辉/海洋王；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就本次交易事宜所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在申报材料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海洋王及其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明之辉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明之辉不存在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4、承诺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承诺人不与任何一方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通过收购股权、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对海洋王的实际控制权； 2、承诺人承诺，仅以承诺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3、承诺人承诺，在持有海洋王股份后60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谋求海洋王控制权。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税务兜底承诺函	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若将来本人因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 本人承诺，自明之辉成立至今，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存在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股权转让所涉及需要缴纳的一切个人所得税均由本人承担。若将来本人因不履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并保证其他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如其他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承担。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 本人承诺，截至2019年7月31日，明之辉欠缴税费金额准确无误，若将来明之辉被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收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上述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部分、欠缴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本人将在承诺范围内向明之辉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 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街景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来源、施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妥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保证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与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明之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交易过程中，明之辉及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5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3年； 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